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6003—1999
neq ISO 6115:1988(E)

渔船绞网机

Fishing vessel winches

1999-03-22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
行 业 标 准
渔 船 绞 纲 机

SC/T 6003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4 千字

1999年8月第一版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6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2630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381—30

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6115:1998(E)《造船 拖网绞纲机》。

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我国渔船绞纲机的设计、制造,提高绞纲机性能,有利于我国海洋渔业发展,也有利于国际间贸易和技术交流飞速发展的需要。

ISO 6115:1988(E)仅适用于渔船拖网绞纲机,本标准则同时适用于渔船拖网和围网绞纲机,并且根据我国国情,主要是双拖作业方式,带有夹棕绳,重新修订了 A 型绞纲机容绳量参数,将最小、最大设计纲绳长度适当增加。有关绞纲机的设计及运转、特性和验收试验,从我国现状出发,对部分条款做了适当的调整。关于产品标志,根据我国有关产品标准编写规定,做了较大修订。本标准未采纳 ISO 6115:1988(E)的附录 C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SC/T 6003—1978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军、沈自申。

本标准于 1978 年 10 月首次发布,标准号为 SC 6—78。1995 年清理整顿后调整为 SC/T 6003—1978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负责解释。